# 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四九八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

地點: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八○三本會委員會議室

主席:歐兼主任委員晉德 紀錄:郭組長健峰

出席委員:陳委員武正 張委員桂林 劉委員小蘭

康委員道春 黄委員武達 廖委員洪鈞

于委員淑婷 李委員永展 李委員錫津

徐委員木蘭 黄委員台生 黄吕委員錦茹

林委員靜娟 陳委員錦賜

出席顧問:張顧問俊哲 陳顧問月姻

列席單位、人員:

工務局; 孫定一

交通局: 陳榮明

都市發展局:許志堅 張剛維 林振中 劉思蓉 王金棠

許嘉緯

捷連工程局:謝台興 孫可立 朱為愉

法規委員會: 戴智琪

新建工程處:曾俊傑

文山區公所:徐文雄

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:(未派員)

內政部營建署:方素珠 張則

內政部建築研究所: 葉祥海 林谷陶

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:唐志明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:嚴文方 黃燕飛 李清吟 黃定國

本會: 陳光雄 章立言 郭健峰 楊儒乾 陳福隆 謝佩砡 張蓉真

# 壹、宣讀上(四九七)次會議紀錄:

一、第四九五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一決議二有關本案都市 計畫書柒、計畫內容二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(一)3· 「公告」二字刪除外再增列「策略性產業及」六字修 正為:提供經本府園區主管機關核准之策略性產業及 職業訓練、創業輔導、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 設施使用。

二、其餘認為無誤,予以確定。

# 貳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案名: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新莊線工程變更大專用地(原台 北工專)為交通用地計畫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計畫係市府以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府都二字第 09100243103號函送到會,並自九十一年四月二十 三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。
- 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。 三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書面意見乙件。
- 決議:本案請陳委員武正、劉委員小蘭、黃委員武達、李委員永展、黃委員台生、林委員靜娟、陳委員錦賜、吳委員光庭、張顧問俊哲、陳顧問月姻組成專案小組,並請黃委員台生擔任召集人,就原申請案與各替代方案詳予審查後再提會審議。

討論事項二

案名:變更臺北市文山區部分瀝青拌合場用地為機關用地 案。

### 說明:

- 一、本計畫案係市府以九十一年四月九日府都二字第 09018815703號函送到會,並自九十一年四月十日起 公開展覽三十天。
- 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。 三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書面意見計三件。
- 決議:本案請陳委員武正、劉委員小蘭、黃委員武達、李 委員永展、李委員錫津、黃委員台生、林委員靜娟、

陳委員錦賜、黃呂委員錦茹、陳顧問月姻組成專案 小組,並請黃委員武達擔任召集人,先行審查後再 提會審議。

# 討論事項三

案名: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景隆街北側部分第四種住宅區、道 路用地為變電所用地及部分變電所用地為道路用地 案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本計畫案係市府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府都二字 第 09100225603 號函送到會,並自九十一年二月二 十七日起會公開展覽三十天。
- 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書面意見計十一件。

# 決議;

- 一、本案「事業及財務計畫」道路用地面積更正為四七 九平方公尺,並刪除「台電公司捐贈市府所有」等 文字。
- 二、本案容積率不得超過原計書容積率。
- 三、本案地上建築物西側牆面線限制在原變電所用地範 圍,不得進入原住宅區用地。

四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
五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決議情形如綜理表。 參、散會(十二時五十分)

																						100
	5	3/4	5	A4	9	#	H	7	7	G/	7	A MARIA	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	3 =	步	1	7		顧	主日	寺 會 議	臺
		89 -PD		1	3		19	J.	7		唐	3	10	54	32	n .	TAIN THE THE TAIN THE TAIN THE TAIN THE TAIN THE	,	問	席月	名稍稱	北
		13		N )	W Say	00	The same of the sa	3	汉	85	#	33	4	1	At .	A			委		: : 臺	市
		#	00	XM	1	生	D	Us.	12	17		Fir	13]	091		妨			女	- N	上上市	都
			,										,						員	, E)	下都	市
																	\	*	簽	100	市計	計
									-										Þ	Ter;	畫	畫
				文	新	法	交		捷	エ		都		限臺	臺	所内	内	戦國局防	<u>名</u> 列		上 日上 于畫委員會第	委
				山	建	規			運	,		市	-	灣電	北	政部	政	局防部	席	2	下第七四	員
×				區	エ	委	通		エ	務		發		公力	科技	建	部營	總政	單	E	寺九	會
				公	程	員			程			展		股份	大	築研、	建	治			<b>分次</b>	
				所	處	會	局		局	局		局		司有	學	究	署	作	<u>位</u> 職		次委員會	會
				課	利益	為南	圣	39	Lu En					an	1-	Ey 10	分部隊下	11	AHA	6年 F	也會點議	議
				長	10	is to	Wa	le	花巷					表	校长	是	家臣	- manuser servi	稱	:	: 市	簽
				分分	To	fr'	16	*	K 163	16	福	11/2		唐	艾酸	•	福		姓	AR I	文 大	到
× .				1	15	V <sub>n</sub>	No.	7	の説	SJ.	EM	120		唐志	人流取って	TA	别李	1 1		1	婁	表
				2 o Pł		The state of the s	Thy	力	3	2	5/k	PZ.		on		会海	*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		1	婁	
				如建	码	以		(B)	2-1		12	14		1	P		8		名		南京	
											34	我為			一节				聯		<b>市攻大婁、婁西南區への三會議室</b>	
				-		ras					去的	振力			电光	M			絡	_	) =	
											SPA SPA	中仓			图			,	電		會義	₹-
												)						,	話		至	